



# 2023年“滨州最美法官”发布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荆常志 丁春晓 通讯员 王钟瑶 报道)9月27日下午,市委宣传部分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记者见面会,介绍2023年“滨州最美法官”选树宣传情况,发布“滨州最美法官”提名奖10名。他们当中有衣着朴素、平易近人、心系群众的“布鞋法官”;有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勇于担当,对口支援边疆的“援疆法官”;有秉持公平正义之心,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上惩恶扬善的刑事审判法官;有面对家长里短,耐心做群众工作,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的民事审判法官;有为保障胜诉人权益,每日风尘仆仆奔波在执行路上的执行法官……他们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践行者,是人民美好生活的坚定守护者,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强维护者,展示了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展示了法院系统践行“在知爱建”理念的最新成效。

记者在见面会上获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地弘扬英模精神,引导和激励全市法院干警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最美滨州篇章提供司法智慧和力量,日前,市委宣传部分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组

织开展了“滨州最美法官”选树宣传活动。经民主推荐、资格审查、网络投票、现场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最终评选出“滨州最美法官”10名,“滨州最美法官”提名奖10名。他们当中有衣着朴素、平易近人、心系群众的“布鞋法官”;有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勇于担当,对口支援边疆的“援疆法官”;有秉持公平正义之心,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上惩恶扬善的刑事审判法官;有面对家长里短,耐心做群众工作,既解“法结”,又解“心结”的民事审判法官;有为保障胜诉人权益,每日风尘仆仆奔波在执行路上的执行法官……他们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忠实践行者,是人民美好生活的坚定守护者,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强维护者,展示了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展示了法院系统践行“在知爱建”理念的最新成效。

## “滨州最美法官”10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北北 无棣县人民法院小额债务法庭庭长、一级法官  
王炳申 滨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一级法官  
刘超元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一级法官  
孙 艳 邹平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  
吴洪申 沾化区人民法院下洼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  
张立霞 阳信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二级法官  
贾汇泉 惠民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一级法官  
倪瑞林 博兴县人民法院湖滨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  
戚立明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一级法官  
崔晓鹏 滨城区人民法院杜店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  
“滨州最美法官”提名奖10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正真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一级法官  
王彬彬 博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一级法官  
吕仁会 惠民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  
刘 芳 滨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一级法官  
刘广飞 无棣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队负责人、二级法官  
李青青 无棣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一级法官  
李新东 惠民县人民法院姜楼人民法庭庭长、一级法官  
宋 洁 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四级高级法官  
赵凤芹 邹平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一级法官  
郭 英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二级法官

# 以“四化”筑牢房屋使用安全屏障 《滨州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11月1日正式实施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任斐 通讯员 李香玲 张新勇 报道)9月27日,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市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滨州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相关内容。

记者在会上获悉,为加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我市制定出台了《滨州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于9月21日正式公布,并将于11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共六章、三十八条,分别就房屋安全使用、安全鉴定、危险房屋治理、法律责任等做了规定。《条例》的适用范围为本市城镇规

划区内依法建设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包括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上依法建设并交付使用的房屋;不适用城中村自建和农村自建房屋。《条例》坚持系统谋划、务实管用,重点以“四化”筑牢房屋使用安全屏障。

房屋安全管理网格化。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三级网络体系,第一级是房屋业主或使用者,有权利和义务对所使用房屋的安全行使日常管理和维护职责;第二级是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托基层日常工作,开展房屋安全日常巡查检查;第三级是各级监管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安全标准制定、问题处置、安全鉴定和应急解危工作的

组织实施。

房屋安全管理责任化。针对房屋安全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治理解危进行责任划分,房屋安全问题由“投诉处理为主”转向“主动预防和事中控制”,各个环节均明确主管部门、责任人员;尤其是在危险房屋解危处置上,明确由危险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危险房屋的解危督促和协调工作。

房屋使用装修规范化。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依法开展房屋装饰装修活动,在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房

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装饰装修现场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劝阻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对劝阻无效或者危害已经发生的,应当及时向房屋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房屋安全鉴定和治理制度化。规定了房屋安全鉴定申请主体是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明确了必须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情形,并对房屋安全鉴定费用、鉴定机构行为标准进行详细规定;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原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鉴定机构重新鉴定。提出有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使用和整体拆除四种危险房屋解危处置措施。

# 擦亮“阳光仲裁”品牌 维护诚实守信市场秩序 滨州仲裁办出台十条措施助力企业家圆梦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任斐 报道)近日,记者在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的“大干2023奋勇争先进”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以来,滨州仲裁办以擦亮“阳光仲裁”品牌为支点,以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为目标,印发《擦亮“阳光仲裁”品牌,助力企业家圆梦十条措施》,根据企业及企业家的真实需求,提供市场满意的法律服务,实现仲裁服务提档升级,着力打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家圆梦。

这十条措施包括,“过程党建”引领仲裁。建立社区仲裁服务站点,组织全体党员干部为社区提供仲裁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仲裁工作积极融入社会基层治理。

“四进”调研,精准服务。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带队“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进金融机构”四进活动,深入重点企业、园区等进行实地调研座谈,找准摸透市场主体对营商环境的主要期待和对仲裁法律服务的客观需求,对症下药帮助排忧解难。

锤炼队伍养成能力。推进仲裁服务供给侧的升级提档,举办仲裁队伍素质提升大讲堂,通过开展培训、加强考核等多种手段提高仲裁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仲裁能力,适应提供新服务,解决新问题、化解新纠纷的需要。

提升内控完善管理。加强仲裁全过程管理,实现流程控制的规范化和透明化,把好立案、组庭、开庭以及文书送达和文书核阅等关口,在守住公正正义底线的同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机制创新做优流程。重点做好对仲裁规则的研究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推陈出新,努力做到程序设计更紧凑便捷,权利分配更阳光公平,实操运用更简单明了,彰显仲裁制度固有特色优势,切实减轻企业利用仲裁方式解纷维权时间成本。

组建“阳光仲裁”服务团队助企。梳理行业服务清单,组建由县局领导干部为首席服务员、党员干部为工作联络员、仲裁员为助企指导员的专业服务队,想办法、出实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提升服务企业实效。

构建仲裁业务闭环服务模式。仲裁办案人员积极走出办公室,主动对接企业和企业家,逐步形成预先服务、充分沟通、听取反馈的闭环服务体系,真正做到与企业同频共振,急企业家之所急,帮助企业和企业尽快从纠纷困扰中走出。

窗口达标服务提档。积极开展各类“示范窗口”“标兵窗口”创建工作,按照第三方要求高起点谋划实施立案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和人性化建设,贯通立案服务环节,为选择仲裁方式的企业提供“一站式”仲裁服务。

开办“仲裁讲堂”公益宣讲。针对企业和企业家对法律服务的具体需要,定期举办“仲裁法律讲堂”,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与企业法务人员分享实务经验与前沿问题,为企业免费培训法务等工作人员,提高企业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筹建县区分支、派出机构。积极探索分支、派出机构组建模式,延伸仲裁工作网络,依托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或社会治理中心,整合行业协会和律所等社会力量,先后在滨城区、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分支机构,真正实现高效便民利民。

# 市司法局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探索形成“1+4”工作模式 推动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提档升级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宋静涵 王健 报道)近日,记者在“大干2023奋勇争先进”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市司法局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逐步探索形成了以党建为统领,机制、制度、队伍、服务合力并进的“1+4”工作模式,推动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提档升级。

坚持党建统领,凝聚好内力,推动体系规范化。在市局层面,贯彻落实市委“过程党建”总体要求,制定出台《强化党建统领“过程党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的实施意见》,将党建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护航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的意见,将行政执法监督纳入市委贯通协调大监督体系。与市纪委监委建立联合监督、信息共享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出台《关于构建全周期行政执法大监督格局推动全市行政执法监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问题通报、案件移送等29项监督措施,构建起了机制健全、监督有力的执法监督体系。近期,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开展全市涉企执法专项监督活动,检查7个县(市、区)、3个市属开发区、62个执法部门,抽查案卷240卷,对发现的问题,统一反馈整改,执法监督的震慑力进一步增强。

好、执法规范化程度较高的党支部48个。在全市形成“上有过程党建、下有战斗堡垒”的一体化工作模式,党建+监督的运行体系逐步规范化。

加强贯通协调,借助好外力,推动监督规范化。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深化监督贯通协调机制护航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的意见》,将行政执法监督纳入市委贯通协调大监督体系。与市纪委监委建立联合监督、信息共享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出台《关于构建全周期行政执法大监督格局推动全市行政执法监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问题通报、案件移送等29项监督措施,构建起了机制健全、监督有力的执法监督体系。近期,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开展全市涉企执法专项监督活动,检查7个县(市、区)、3个市属开发区、62个执法部门,抽查案卷240卷,对发现的问题,统一反馈整改,执法监督的震慑力进一步增强。

推动执法规范化。始终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行政执法规范化的重要抓手。重新制定《滨州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方案》,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细化到每一起行政执法行为中。同时,为加强工作的标准化,制定《滨州市行政执法公示规范》《滨州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滨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积极申报地方标准,以“三项制度”标准化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目前,标准初稿已经专家论证,并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审核。

狠抓能力素质,储备好人才,推动队伍正规化。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一岗双学”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公共法律知识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学内容。累计培训10000余人次,清理不符合要求执法人员300余人。建立常态化执法人员随机抽考机制,目前已开展随机抽考80余场次,抽考2000余人次。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聘任30名社会

监督员,参与执法监督工作。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7个重点执法领域,组建了230余人的执法专家人才库,打造专业、正规的行政执法队伍。

包容审慎监管,创造好环境,推动服务数字化。坚持“让企业和企业家舒服的营商环境”理念。研发滨州市涉企执法管理系统,强化涉企执法计划管理,提高涉企执法备案效率。编制《滨州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措施事项清单》,涉及4个执法领域16个执法事项,对一些符合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开展企业行政执法合规建设,出台《滨州市企业行政执法合规指导清单》,在17个执法领域125个执法事项向企业提供合规建议,让企业能够清晰地了解“哪些行为违法、违反了什么法、怎样做不违法”。通过“惠企通”服务平台向各类企业推送合规信息3000余条,为企业及时了合规经营政策、避免违法提供了帮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多措并举抓好《滨州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贯彻落实

## 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 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格局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任斐 通讯员 李香玲 张新勇 报道)9月27日,记者在市政府新闻办组织召开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获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与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发力、协同配合,多措并举抓好《滨州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落实,全力保障我市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加强学习宣贯。尽快组织《条例》的集中培训学习,帮助市、县两级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全面理解、深刻领会《条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全面提升相关人员业务水平。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平台、“爱山东”政务服务移动端进行解读,并采取印发宣传资料、现场宣讲等形式进行宣传,促进提升群众房屋使用安全意识,引导群众减少影响和破坏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为贯彻实施《条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按照国家、省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尽快建立健全城镇房屋使用安全长效常态化管理机制,制定完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配套制度,提升房屋安全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危险房屋进行源头管理、信息化管理和网格化管理。建立房屋使用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全面加强监管,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格局,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加强工作监督保障。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切实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信息化和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鉴定维护,及时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做好危旧房屋巡查巡查、动态检测、及时解危等工作,杜绝房屋倒塌、人身财产损害的现象发生。

## 我市中国精品年鉴区域 试点工作先期改革实践 取得显著成果

市委党史研究院开门编鉴,编鉴为用,推动滨州年鉴高质量发展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宋静涵 王健 报道)近日,记者在“大干2023奋勇争先进”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邹平年鉴(2022)》成功入选第七批入选中国精品工程“中国精品年鉴”名单,《无棣年鉴(2023)》由省院推荐申报第八批中国年鉴精品工程,惠民县、阳信县综合年鉴计划申报山东精品年鉴,中国精品年鉴区域试点工作先期改革实践取得显著成果。

注重“三个设计”,确保试点工作高起点高定位。坚持“规划引领试点、设计决定一切”的试点理念,着重做好试点工作“一揽子总体设计”。注重顶层设计。今年3月,起草下发了《滨州市中国精品年鉴区域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了将7部县级年鉴分为3个批次,每年推报1部中国精品年鉴和1至2部山东省精品年鉴,通过5年试点,确保全市创成3部、力争5部中国精品年鉴,7部县级年鉴全部创成山东省精品年鉴的总体目标。注重路径设计。经过对7个县市的整体衡量,提出了“通盘考虑、系统推进,梯次管理、动态调整,全面把关、重点指导,逐批过关、整体提升”创建路径,有目标、分批次推进试点工作,着重提升试点的高质效。注重保障设计。加强组织保障,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建试点工作督导组及专家组。加强制度保障,重点健全资料收集整理、试点工作评议规程等制度。加强经费保障,明确列明了创建中国精品和山东省精品的最低保障经费,市院积极争取财政新增试点

经费每年20万元。加强督导保障,及时调度汇总信息数据,全面跟进,综合研判,督促指导做好试点工作。

强化“三个服务”,确保试点工作高标准高要求。精准做好精品创建“创建前”“创建中”“创建后”的“一条龙服务”。强化创建前鼓劲。精准分析每个申报县区创建强弱项,对强项指导其优化提升,对弱项提出补短板齐方案,强化身边成功创建的市精品案例现身说法。强化创建中加油。精准扣住篇目设计、内容编纂、修改反馈三大节点,集中解决框架设计想不全、内容编纂不精等突出问题。强化创建后提醒。积极承办全国全省精品会议,加强与试点兄弟市之间的研讨交流、对标对表,促进试点经验互鉴。指导中国精品创建成功县区做好经验总结、宣传推广等工作,为全市试点工作蓄能赋能。指导成功创建山东省精品的县区乘势而上,接续做好中国精品争创工作。

突出“三个指导”,确保试点工作高质量高效能。突出“面对面”指导。市院指导组直接深入到创建团队,面对面交流,及时发现创建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偏误,确保面上工作保持高质量推进。突出“点对点”指导。采用微信、电话等方式,耐心解答精品创建县区具体工作人员提出的各种问题,了解编纂进度,手把手地传授问题解决方案和实操方法,提高单兵作战能力。突出“题对题”指导。对篇目设计和内容编纂的反馈意见,和创建团队逐题逐句研究分析,采取多种措施稳妥解决影响创建的重大难题,确保创建试点工作高效能推进。

市信访局:

## 推行“三心”工作法 让信访群众心安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隆卫 王健 报道)近日,记者在“大干2023奋勇争先进”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市信访局积极探索引入心理疏导参与信访工作,努力让信访工作更有温度,让信访群众更温暖、让信访干部更有温情。

在具体工作中,市信访局积极推行心语、心疗、心了“三心”工作法,实施心语、运用心疗、实现心了,最终达到让信访群众心安。“心语”就是用心交流,把脉问诊,了解掌握信访群众心理“脉搏”,突出

社会风险底线管控;“心疗”就是量身开方、靶向施治,有效解决信访群众的“急难愁盼”,突出问题化解过程管控;“心了”就是案结事了、群众满意,突出问题化解效果管控。“三心”工作法突出了心理疏导在信访中的过程管控作用,通过事前排查预防、事中干预化解、事后回访关怀,做优做好各环节管控,实现态度、过程、结果“三个满意”。

今年以来,我市心理疏导服务参与接访270次,参与包案147次,参与研判206次,86件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